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94號

再 抗告 人　謝佩君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陳婕瑜律師
相　對　人　引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樓采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爰裁定如下：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債權人甲主張債務人乙向伊陸續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69萬3,000元，簽發本票18紙以供擔保，嗣一部清償，經伊返還本票8紙，詎乙拒絕返還餘欠款項619萬4,000元；乙無業，名下僅有不動產1筆，前向第三人丙銀行設定2筆各720萬元、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乙有躲避丙銀行債務、刻意失聯之行為，顯有財務問題，是伊之借款債權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就乙之財產在619萬4,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臺北地院以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甲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甲之抗告為有理由，廢棄臺北地院裁定，改裁定准許甲供擔保206萬5,000元後，得對乙之財產於619萬4,000元範圍內假扣押，並於理由中敘明為維持假扣押之隱密性，認無使乙於抗告程序陳述意見之必要。乙對之不服，以伊未積欠甲借款，前向丙銀行借款，還款情形均正常，伊現存之既有財產，扣除為丙銀行設定2筆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數

額，尚足資清償甲主張之債權為由，並提出抗告法院裁定前已存在之反對事證(下稱新事證)，提起再抗告。

二、併提案之法律問題

債務人對於抗告程序為維持假扣押隱密性而未使其陳述意見所為改准假扣押之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法院得否斟酌其於再抗告程序提出關於否准假扣押之新事證？抗告法院未及斟酌該新事證所為裁定，是否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存有歧異。

〔本院另件114年度台抗字第645號提案裁定參照〕

四、另件徵詢結果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見解仍有歧異，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